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51号 (A/40/51)



联 合 国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51号 (A/40/51)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5年9月1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1
二、1985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 9	2
三、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0 - 23	4
A. 临时议程	11	4
B. 地点	12	5
C. 日期	13	5
D. 会期	14	5
E. 程序	15	6
F. 与会者	16	6
G. 筹备进程	17 - 22	7
H. 散发资料	23	8

附 件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9
---------------------------	---

一、导 言

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60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

“2. 并决定会议的宗旨应当是：

“(a)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b) 从事研讨持续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c) 考虑种种方法和途径，通过裁军措施，将更多的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的；

“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由54名成员组成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它将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2. 按该决议第3段，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之后，指定下列国家为筹备委员会成员：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

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3. 关于东欧国家集团在筹备委员会的代表情况，大会主席指出，在协商期间，东欧国家集团强调说，它指定上面所列的6个国家，并不表示它承认所谓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筹备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公式，又说这种情况不应作为就这种裁军机构的组成今后作出决定的先例。

4. 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非洲国家集团内分给北非小组的2个成员名额，一直到会议结束之前才作出决定。

二、1985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39/160号决议第3段，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7月29日

至8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 5 次会议以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举行。

6.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u>主席</u> ：	Muchkund Dubey	先生（印度）
<u>副主席</u> ：	Dietmar Hücke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artin Huslid	先生（挪威）
	Oscar Oramas Oliva	先生（古巴）
<u>报告员</u> ：	Bernards A. N. Mudho	先生（肯尼亚）

7. 7月30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A/CONF.130/PC/L.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8. 委员会的重点，主要放在第39/16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规定的任务，就是，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在第2、3、4次会议上，普遍就此问题交换了意见，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9.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主席的工作文件 (A/CONF.130/PC/L.2)；
- (b) 临时议事规则的摘要草案：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A/CONF.130/PC/L.3)；
- (c)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30/PC/L.4 和 Rev.1)。

三、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0. 筹备委员会第11次会议协商一致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以下各项建议。

A. 临时议程

11.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为：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通过议事规则。
-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9. 检查持续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就补救措施拟订适当的建议。
10. 考虑种种方法和途径，通过裁军措施，将更多的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的。
11.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
12. 通过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B. 地点

12. 应优先考虑在巴黎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在这方面，请大会注意法国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倡议。 ¹

C. 日期

13. 会议应于1986年6/7月召开。

D. 会期

14. 会议应为期3周。

E. 程序

15. (a) 议事规则。 大会应建议国际会议通过附件中所载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130/PC/L. 4/Rev. 1, 并经修正)。大会决定在这次国际会议上采用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此一议事规则, 不应该视为对由联合国主办的其他国际会议设定了先例。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 这项规则不应影响大会的议事规则;

(b) 会议结构。 会议结构应如下:

- (一) 全体会议, 开幕式和闭幕式发言, 和以会议名义作出的所有正式决定, 都将在全体会议上作出;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 检查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提出建议;
- (三) 全体会议, 各个工作组的报告将先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然后再提交全体会议;
- (四) 三个工作组, 分别负责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中的一个项目;

(c) 会议的最后结果。 会议的结论和决定应汇集为一份最后文件 (可称为《宣言》), 以及其他可能商定的文件。

(d) 按照大会第 39/160 号决议, 会议应为高政治级别的会议。

F. 与会者

16. 大会应按照参加大会召开的国际会议的传统, 邀请所有那些国家及其他与会者出席这次国际会议。

G. 筹备进程

1. 筹备委员会增开的会议

17. 大会应延长筹备委员会的期限，核可它再召开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并让它可决定于必要在紧接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第二期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新的任务应是为会议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届会可在纽约或日内瓦召开，须视届会能否以最少的额外费用召开而定。

18. 为了使全体会员国都能够为实质工作作出贡献，所以，筹备委员会届会应该不限成员名额。

2. 任命会议秘书长

19. 应请联合国秘书长尽早指派一名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应该协助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主席安排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工作和时间表，通过编制同会议工作有关的背景文件、书目、资料汇编及分析报告来提供专业协助，以及执行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托付给他的其他职务。

3. 文件

20. 会议将收到已就此主题拟好的或正在拟订的文件和专题论文。此外，还要为三个实质性的议程项目个别拟订简短的文件。这三份文件总括本领域内的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的参与，根据最新的发展情况增订现有资料及作出必要的分析，并尽可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建议。还准备收集各类提法，以利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工作。此外，可能需要在严格选择的基础上另行拟订一些新的研究结果和文件。在这方面，会议秘书长应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也应可以同该领域的知名专家进行协商。

4. 知名人士小组讨论

21. 会议秘书长应召开裁军和发展领域知名人士小组讨论会，这些知名人士应该来自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并代表各种各样的意见，以期尽早把他们的意见提供给筹备过程，以利于国际会议。

5. 向大会提供有关的资料

22. 应早日向大会提供有关筹备过程的资料。

H. 散发资料

23. 应当适当考虑，视情况把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料，尽可能广为散发。

注

1. 筹备委员会考虑到法国代表团指出，法国愿意在巴黎主办这次国际会议，因此通过了会议地点的建议。

附件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目录

<u>条</u>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12
第一条	代表团的组成	12
第二条	副代表和顾问	12
第三条	提交全权证书	12
第四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2
第五条	暂准参加会议	12
	二、主席团成员	13
第六条	任命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3
第七条	代理主席	13
	三、主席团	13
第八条	组成	13
第九条	职务	13
	四、会议秘书处	14
第十条	秘书长的职责	14
第十一条	秘书处的职责	14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说明	15
	五、会议的结论	15
第十三条	报告	15

目录 (续)

<u>条</u>		<u>页 次</u>
	六、会议的掌握	15
第十四条	法定人数	15
第十五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5
第十六条	程序问题	16
第十七条	发言	16
第十八条	优先发言	16
第十九条	发言报名截止	17
第二十条	答辩权	17
第二十一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8
第二十二条	暂停辩论	18
第二十三条	结束辩论	18
第二十四条	动议的次序	18
第二十五条	基本提案	19
第二十六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19
第二十七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9
	七、作出决定	19
第二十八条	协商一致	19
	八、附属机构	20
第二十九条	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	20
第三十条	出席全体委员会的代表	20
第三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20

目录 (续)

<u>条</u>		<u>页 次</u>
	九、语文和记录	21
第三十二条	会议的语文	21
第三十三条	口译	21
第三十四条	会议文件所用语文	21
第三十五条	报告所用语文	22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记录	22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2
第三十七条	通则	22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22
	十一、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23
第三十九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23
第四十条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邀请得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 议及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23
第四十一条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23
第四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24
第四十三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24
第四十四条	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	24
第四十五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4
第四十六条	书面陈述	25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使用	25
第四十七条	修正方法	25
第四十八条	暂停使用的方法	25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一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委派代表团团长一人、其他正式代表不超过五人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会议。

副代表和顾问

第二条

代表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提交全权证书

第三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预定会议开幕日期前一星期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四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九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五条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任命会议主席团成员

第六条

会议应从会议与会国的代表中任命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九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第二十二条规则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三个工作组的主席。

代理主席

第七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三、主席团

组成

第八条

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全体委员会主席和三个工作组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主席团的主席。

职务

第九条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

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均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联合国秘书长缺席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秘书长以此项资格执行职务。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2. 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一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公布和散发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室内保管会议文件；
- (f) 全面执行会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十二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或两者之间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人员，均可在不违反第十七条规则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会议的结论

报 告

第十三条

会议应通过一个报告，包括最后文件，其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六、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²

第十四条

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十五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提出问题供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

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的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发 言

第十七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第十六、十八和二十条规则的情况下，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主席应立即对该动议作出决定。在会议同意下，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各国代表就其他事项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其他与会者则为十分钟。

优先发言

第十八条

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主持者解释其委员会或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十九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二十条

1. 尽管有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要求答辩的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都可以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规则要求行使答辩权时，如当日排定两次会议审议同一项目，则通常只准在当日会议临结束时发言，如有关项目的审议结束较早时，则在审议结束时发言。

3. 每一国家的代表在一次会议中就任何项目根据本条规则行使答辩权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应尽可能使发言简短。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二十一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由主席立即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

第二十二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可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主席应立即对这项动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主席应立即就该动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第十九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按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停会；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基本提案

第二十五条

筹备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提案草案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将会议语文印制的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作为一项一般准则，除非在会议之前一日已将以会议语文印制的提案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应就提案进行讨论。不过，主席可允许就修正案或有关程序的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这些修正案和动议尚未散发或仅在同日散发。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就某一事项进行讨论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应在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由主席对该动议作出决定。

七. 作出决定

协商一致

第二十八条

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八. 附属机构

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二十九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三个工作组。
2. 全体委员会应向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应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出席全体委员会的代表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可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全体委员会。每一国家可指定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可比照适用关于会议主席团成员（第六条和第七条）、会议秘书处（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会议的掌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和作出决定（第二十一条）的各条规则，但下列情况例外：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任命一名会议主持者，各工作组除按照第六条任命的主席外，可任命其他必要的会议主持者；
- (b) 在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内，为作出决定的目的，过半数的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
- (c) 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出席，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主持者才可在各自会议内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九.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三十二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三十三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以用会议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会议文件所用语文

第三十四条

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印发。

报告所用语文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依第二十九条规则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报告，以及第十一条所提到的会议的报告，应以会议各种语文印发。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1. 全体会议应有逐字记录。
2. 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三十七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2. 会议所属其他机构均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一、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三十九条

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指派的代表（代表纳米比亚）可参加会议、其全体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讨论。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邀请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 议及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条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全体委员会并于适当时任何工作组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四十一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全体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与这些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四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全体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全体委员会内，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组织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

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在会议及其全体委员会，并于适当时，在任何工作组内，参加审议属于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的程序。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及其全

体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他们得以书面陈述或在得到会议主持者的许可时以口头陈述向会议提出他们的意见。 *

书面陈述

第四十六条

上述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内被指派的代表所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陈述送交秘书处散发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陈述的问题必须是该组织特别管辖的问题，并与会议工作有关。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使用

修正方法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可于主席团就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暂停使用的方法

第四十八条

会议可暂停使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使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 任何此种暂停使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注

- 1 本条规则所规定的 15 名主席团成员中，应从下列五个地理集团中各任命三名：

非洲国家集团三名

亚洲国家集团三名

东欧国家集团三名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三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名。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主持者和各工作组的其他会议主持者的选举见第三十一条(a)。

- 2 附属机构会议所需法定人数，见三十一条(b)。
- 3 本议事规则所称“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内。
- 4 本条所述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能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